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铁西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 强

编制时间:

2023-0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报省政府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铁西区2022年第06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8.3784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总计	8.3784	0.0000	8.3784	
	(一)农用地	8.1298	0.0000	8.1298	
	其中	耕地	4.6798	0.0000	4.6798
		其中：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0.0961	0.0000	0.0961
		园地	0.0149	0.0000	0.0149
		牧草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它农用地	3.3390	0.0000	3.3390
(二)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三)未利用地	0.2486	0.0000	0.2486		
多 用 途 情 况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其他瞻仰景观休闲用地		8.3784		
县 市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同意铁西区2022年第06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上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宝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领导(签字)：</p>				
备注					

报省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面积	8.3784	0.0000	8.3784
农用地	8.1298	0.0000	8.1298
其中：耕地	4.6798	0.0000	4.679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是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乡级	

符合规划情形

符合规划
 属于《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路水运类规划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通知》等规定的情况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用地计划

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申请使用省级计划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8.3784	8.1298	4.6798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

报省政府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4.6798			
需补充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0.0000	需补充耕地的可调整地类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铁西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铁西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0.0000	平均缴费标准	0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495.7098	平均费用标准	105.9254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210000202207261031			
抵顶序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承诺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4.6798	4.6798		
补充水田规模	0.0802	0.0802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42118.2	42118.2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耕地质量详情				
耕地质量等级	标准粮食产能	面积	水田面积	
十等	42118.2000	4.6798	0.0802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省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8.3784	被征收建设用地面积	0.0000		
被征收农用地面积	8.1298	被征收耕地面积	4.6798		
被征收未利用地面积	0.2486	被征收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0.0000		
建设活动具体类别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				
符合征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事和外交需要用的地 <input type="checkbox"/>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的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的地 <input type="checkbox"/>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的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的地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	高花街道				
村	前马村、林台村				
权属状况	地类准确、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农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8.1298	73.5	73.5	597.540300
	建设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0.2486	73.5	73.5	18.272100
	未利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0.2486	73.5	73.5	18.272100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幅度）				
	青苗补偿费	0.0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安置补助费	临时安置等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含社保）	615.812400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0		
征地安置情况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发放安置补助费		0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